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

由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违规担保等事项,造成公司目前资金极度紧张的局面,发生了欠税、多起借款逾期及诉讼案,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同时造成公司外部融资暂停、财务费用高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自2019年5月7日起因特殊工种人员退休问题导致对生产矿并未能正常生产,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努力下,大部分特殊工种人员提前退休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自2019年5月22日起,两对矿并均已恢复正常生产,出勤率达到了98%以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披露了公司正在参与恒阳矿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归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工作。目前恒阳矿业的重组融资工作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的尽调报告已经出具,券商正在根据以上资料,与参与重组的恒阳矿业新老投资人一同协商重组报告书。预计2019年6月内可以确定重组方案,7月份开始债务重组基金的设立以及募集资金。上述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5、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2、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

1、贵公司与我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161022001号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向贵公司发放了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应于2019年3月20日向我公司支付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及2018年第四季度延迟支付利息的复利、违约金。至本函出具之日,贵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贵公司已构成违约。

根据上述违约情况,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之前向我公司偿清于2所述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否则,我公司宣布债务为华信信贷字1610220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贷款于2019年4月12日提前到期,贵公司应立即向我公司偿还本金¥180,000,000.00元及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未能在上述函件中所述的2019年4月12日之前向华信信托清偿于2所述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含民间借贷)108,261.16万元,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目前进展是公司向程升新增偿还了100万元,其他无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华信信托提出本公司贷款本金1.8亿元提前到期外,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也提出了本公司贷款本金1亿元提前到期,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其他未到期借款存在提前到期风险。

3、因债务逾期,目前已发生多起诉讼案或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的资产、账户被冻结,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临2019-075),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4、本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需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5、公司将通过与债权人协商,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处置、融资等来筹集资金,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年6月4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9年6月4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和独立董事蔡黎晖、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凯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陈燕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温兆华对本项议案投反对票,表示原则上支持该项目,但(项目团队)对基金团队调研不足,目前仅有书面资料,无社会调研。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贵州银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止。本公司将根据增持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投资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

● 上述董事会决议乃现阶段本公司节能环保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绿源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绿源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408,54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54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	*****
2	*****	*****
3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

咨询联系人:周运凤、洪小失

咨询电话:0431-89603547

传真电话:0431-89603547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实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2人,代表公司股份464,272,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0.8767%;截至2019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25,426,310股,其中公司在2019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881,2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为912,545,338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89,17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647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3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71,098,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3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72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2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张志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0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75,0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229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270,9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同意100,083,3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265,1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同意100,077,5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7,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4,270,9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同意100,083,3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越律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冀冰律师和卢江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3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黄笃学和韩精华两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2019年6月4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由董事长刘键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占明